

# 新農業政策 – 支援措施和推行計劃

## 摘要

本地農業歷史悠久，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新鮮農產品。然而，隨着本港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農業日漸式微，而香港亦愈來愈依賴進口食品的供應。有鑒於市民對香港能有更均衡發展的期望，以及對本地農業愈來愈關注，政府認為有充分理由推行更積極的農業政策。在二零一五年首季，我們就推行新農業政策的目標，以及如何因應香港高度都市化和以服務業為主的現況下達到這些目標，進行了公眾諮詢。

2. 雖然香港的經濟定位為貿易和金融中心，但在公眾諮詢期間，市民對政府建議的新農業政策表達了廣泛的支持。市民普遍認同，農業的價值並不限於為本地供應食物作為進口以外的選擇，還包含不能量化但同樣重要的價值，例如可持續發展、以及社會得以更均衡和健康發展。

3. 新農業政策的重點是透過協助提升本地農場的競爭力，以及利用優質農地作農業用途，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為達到有關目標而推行的措施如下：

### 設立農業園

- (a) 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並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此外，農業園也可接收因政府的土地發展計劃而需遷離的合資格農民；
- (b) 設立面積 75 至 80 公頃的農業園，並藉收回私有土地而取得所需土地；以及
- (c) 在租約下為農業園的租戶提供基本留宿和貯物設施；

### 進行有關農地的顧問研究

- (d) 探討物色和指定農業優先區，以提供誘因鼓勵將農地作長

遠農業用途的可行性和優點；以及

- (e) 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領導的跨決策局／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顧問研究工作；

#### 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f) 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在農業生產應用科技的研究及開發、促進知識轉移、加強人才培訓、改善農業基建設施和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並協助農民採用機械化和現代化耕作工具及設施，以及資助推行促進農業復耕的計劃；以及
- (g)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注資5億元；

#### 促進水耕種植及農業科技的發展

- (h) 探討可行方法，以便利在工業大廈內進行水耕種植或其他類似運作，例如在兼顧相關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考慮之餘，檢討土地規劃制度，以容許在工業地帶內進行這類用途；

#### 促進與農業有關的休閒農業

- (i) 研究在規劃管制及土地用途方面採取輔助性的便利措施，以提高本地農業的經濟回報；以及
- (j) 在不影響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前提下，探討措施容許提供有限度的餐飲服務和興建農場構築物；

#### 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

- (k) 制訂適當但不會過於繁重的框架，以令我們可從源頭加強食物安全；以及
- (l) 為本地新鮮農產品開拓新增市場推廣途徑。

4. 為準備成立農業園，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年初委託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設定農業園的範圍，以及擬定詳細的推行計

劃。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內進行有關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同時，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期基金能在二零一六年內推出。其他支援和便利措施會視乎其複雜程度、有關的程序規定，以及人手和資源的分配，分階段推行。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